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

基隆市政府行政輔導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基隆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7樓第一會議室(安樂區麥金路482號7樓)

參、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肆、召集人：林副市長永發(黃秘書長駿逸代理) 紀錄：李訢瑜

伍、參與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衛生福利部簡報：略

捌、基隆市政府簡報：略

玖、綜合討論：

一、基隆市提問與中央回應

(一)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提問：到宅育兒指導之指導員，多為現行保母，量能無法拓及一般有到宅指導需求家庭，對家中有多重障礙兒童家庭，保母知能回應多重脆弱需求顯有困難，亟需多開發。

社家署回應：本署針對育兒指導規定，指導人員可由護理、早療、保母等多元人員擔任，針對特殊需求服務對象，可媒合適當人員擔任，方案同時有補助在職訓練，來充實育兒指導員在各類家庭議題相關知能，另本署本年度有編制育兒指導員服務指引工作手冊，預計111年出版，以供未來育兒指導員參考運用。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實務需求困難，礙於經費與實務狀況在線保母媒合困難。

主席：家庭需求差異大，難由單一專業人員可完成指導。建議先需求評估、再找資源，而資源也可跨縣市媒合，除應給付費用外，跨縣市資源部分，請社家署盤整提供給縣市政府參考。

(二) **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提問**：因應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需求、布建社區療育服務資源，期望提供補助獎勵機制或其它誘因(如偏遠區域開放搭乘計程車可申請交通費)，以促使其他民間團體至基隆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社家署回應：本署於110年8月26日函頒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放寬租車費可申請計程車費，亦有補助承辦單位購置外展交通車，承辦單位可視服務需求運用，鼓勵民間單位提供偏鄉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李麗芬次長：社安網二期除有核定本載有服務推動外，尚須配搭各業務司署所核定之服務計畫，執行面細節都在所核定之計畫內，請併同了解中央其他服務計畫。

(三)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提問**：身障主動關懷服務推展，因公彩人力係屬臨時人員，薪資待遇及福利較約聘編制差，且起薪較長照2.0及其他社安網子方案差，致109年2月後招募不易。

社家署回應：身障主動關懷服務，主要是運用社家署公彩回饋金計畫，異於社安網或長照2.0計畫，其與補助民間單位薪資待遇為一體，薪資從280薪點起薪，並七階薪資調幅，除年資外，尚有學歷與證照加給，其適用薪資待遇有其標準，因工作屬性與要求不同，故與社安網約聘人員起薪待遇確有不同，倘基隆市期待起聘一致，建議運用自有財源或是運用市府公彩回饋金。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公彩回饋金確實有補助身障主動關懷人員，但其身分為臨時人員，在社工聘任上與社安網、長照2.0聘任差異大，故有聘不到人的困難，如同前面簡報所述，業務推動最需要人，沒有人無法推動業務；另針對身障個案與轉銜人力，亦是運用自有財源以臨時人員待遇聘僱，進用條件依臨時人員聘僱規定，薪資待遇上現無調整可能，後續會朝向由自有財源努力。

衛福部次長：社安網人力經費與本部補助民間薪資的待遇條件一致且有調薪空間，針對基隆市府運用公彩盈餘聘用人力部分，本部樂觀其成基隆市府調整與中央一樣標準。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運用自有公彩盈餘，確實有經費總量限制，感謝中央回應，後續朝向爭取自有財源努力，起碼在起薪方面一樣，社工才能留任與久任，對個案服務才會有熟悉與妥適服務。

主席：社工要處理市民狀況不易，為有好的服務，社工久任有其需要，建議基隆市政府在自有財源努力。

(四)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提問：老保與非老非障服務面臨安置機構床位不足困境，直接服務社工耗於尋覓安置床位，拓展至外縣市同樣面臨床位媒合困難，共同性議題期中央整體規劃與協助。

衛福部(保護司)回應：除床位數量外，機構收置與否與其意願有關，機構收置意願涉及合作關係與經費，各縣市皆有此議題，建議社會處與衛生局針對轄內老福、身障所有床位進行盤點，針對有意願可能的機構，建立委託契約，儘可能保留床位給市府作為緊急使用，涉及跨縣市機構資源使用，本部再來做協調與處理。

社家署回應：針對非老非障個案，建議受理縣市先行受理評估需求，再行處理，安置費用部分建議先運用縣市自有財源處理，另非老非障涉有多元議題，本署另再向地方政府蒐集資訊，一併綜整考量。

林萬億：跨縣市的議題我們聽到了，會蒐集資料通盤處理。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有家屬的老人、身障個案從醫院出院，倘有銜接安置需要，可結合長照資源，申請喘息服務緩解；實務現場面臨老保、身保個案出院即需立刻安置，但無機構可協助，想要運用喘息服務支持與銜接，但喘息服務規定需家屬才可申請，

未來老保或身保案件，是否可同意開放納入社會處核實評估有立刻喘息服務需要之老人、身障保護案件，以協助沒有家屬的個案也可以申請喘息服務。

衛福部李麗芬次長：會再與長照司溝通。

- (五) **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提問：**因應就業不利人口群個案龐雜，且無專屬社工服務，為利有效整合服務及盤點，建請中央針對就業條件不利人口對象設計一平台或系統。

衛福部(社工司)回應：社安網執行策略一針對低收、中低收的服務，二期計畫特別納入就業不利人口群，這些人還包括脆弱家庭、長期失業者、未升學未就業、中輟、家暴被害人、更生人…等，這些對象本來就有服務網絡協助就業，如未升學未就業或中離生等，教育單位會轉介給勞政部門提供就業協助，更生人有就業需求部分，有更保、法務部保護司、矯正署或勞政單位會提供就業協助，建議社會處定期與網絡單位開會了解服務狀況、成果或統計資料，以利滾定性檢討，至於第二期計畫在策略績效指標定義部分，本部另案會邀集縣市開會討論。

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業務推動本即透過聯繫會議了解網絡服務狀況，因二期計畫增加許多就業服務對象，想更清楚了解系統性整合部分，倘有系統建置上困難，本府則續透由相關聯繫會議辦理。

衛福部李麗芬次長：各系統服務個案遇有就業需求者，各系統即需提供就業協助，因二期計畫規劃除增加脫貧方案社工外，脫貧直接服務社工皆駐社福中心，因此，社福中心社工、心衛社工、自殺關訪員…等針對服務對象有就業需求，應需結合勞政一起推動就業。對於資料統整無專責人員部分，中央現籌劃兩個系統：一、社福人員管理系統，二、社安網業務管理系統，業務管理系統除可看到各專業人員服務案量等情形，未來可透過資料庫統整，而在資料庫尚未建置前，會再請本部同仁思考統整資料。

(六) 教育處提問：

1. 兒少保、偏差行為學生輔導需求，建請增加本市三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以提昇本市學生輔導工作品質。
2. 社會安全網網絡聯繫密集，教育處需增加行政人力以利網絡資源整合。

國教署回應：輔諮中心人力是依據學輔法第11條規定，跟據班級數與校數去核配，基隆市另有提報專案部分，基隆市因班級數減少，法定人員僅有3名，本署看到基隆在跨網絡的用心，另有核予3名專案人力；另，署內刻正研議行政人力配置，以減輕輔諮中心行政負擔。

教育處：111年始，基隆市因班級數減少，教育部多核予3名專業輔導人力，然基隆因臨近雙北，追蹤學生跨大到外轄，再加上社安網業務進來，跨網絡系統聯繫上需要投入更多資源，期待二期專業人力再補齊。國教署111年有核予本府1名行政人力，因網絡聯繫實有需要，期待行政人力可再增加員額。

主席：國教法已經修正通過，即將要修改學生輔導法，含在學生輔導的人力配置上，重新檢討與界定，將請基隆市提供意見。

(七) 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提問：

1. 內政部人力需求推估本市少輔會最低應設置8名人力，目前僅有1名人力由警察局自籌外，其餘人力皆積極申請中央補助，建議補助人力經費於前一年度結束前完成核定及撥款，俾延續聘用及增聘人力，以推展業務。
2. 因地方財政拮据，爭取經費不易，但少輔會設置初期急需業務費用，建請由社安網計畫專款補助如：設施設備、辦公廳舍營運及辦理少年支持性方案、專業培訓等業務經費。

警政署回應：

1. 人力增補部分：現階段補助1名社工，依社安網二期規畫，預

計111年再增補3名，員額為4名，而基隆市評估實際缺額有8名，後續警政署會支持，但補助人力無法一次到位。

2. 法令部分：少輔會定位、角色、運作不明確，現階段由各縣市少輔會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設置實施要點來成立，現警政署針對設置法源已經提升為中央法規層級，警政署先後已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召開多次專案會議研商相關條文內容，會針對會議決議逐步調整與修正，未來會辦理法令預告程序，候法令預告程序走完，即會正式頒行。
3. 經費部分：除社安網二期經費補助外，可視需求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或法務部毒防基金，倘基隆市警察局有相關經費需求，可與中央研議，警政署會協助與輔導。

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過往因核定速度較晚，致人力進用速度往後延，期待中央可於年度前1個月完成核定，俾地方後續依循行政作業辦理。

衛福部李麗芬次長：少輔會計畫核定在內政部，在衛福部部分，已在12月6日早上完成內部審查，預計本月完成核定、111年1月即可撥款，衛部依行政院核定本撥員額。

警政署：配合社安網二期核定速度，故本年度核定速度較慢。

主席：社安網與毒防基金都為中央經費，但待遇有所不同，為長治久安，請內政部協助基隆市將毒防基金與社安網人力轉銜。

(八) 衛生局提問：

1. 雖中央有心衛中心設置費200萬可申請，但108年提109年計劃時，中央並未提及第二期計畫增加之人力，僅告知本市需設置一處心衛中心，衛生局已依當年度人力(15人)規劃設置，目前已無法再申請中央補助，期盼中央能考量當時申請案的時空背景與今日現況完全不同，硬體設備能再給與補助(截至114年之所需人力與辦公設備)。

2. 性侵害加害人同時為智能障礙者，於進行身心治療處遇，認知行為能力較為不足，改變動力弱，隨著照顧者年齡逐漸老化，監控減弱，是否有其後續照護系統，以避免因行為的不適當而再次觸犯妨性案件。
3. 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目前只有法務部為司法運作單位，但家暴及性侵案件審理皆為法院，有關執行面的溝通仍需法院參與，以利橫向連結。

衛福部(心口司)回應：

1. 針對心衛中心設施設備部分，基隆衛生局在109年度成立心衛中心，但相關補助在108年即核定，故在社安網計畫與公採回饋金計畫針對設施設備補助，係針對**逐年布建與新建**心衛中心，針對基隆來說，未來4年基隆衛生局這端還會增加32名人力，但設施設備費方面，可能就沒辦法申請公彩回饋金心衛中心相關的計畫，而社安網計畫中尚有地方政府自籌款，建議基隆市運用自籌款支應，另，經費運用有符合公彩盈餘支用例示表的範疇，併同建議爭取地方公彩盈餘經費。
2. 性侵害加害人併有智不足，建議未來針對是類個案可結合特教資源，來加強行為治療區塊。老化問題，建議處遇過程結合社政安置資源。
3. 家暴處遇部分，建議司法院納入社安網，雖計劃未寫到，但整個社安網計畫已結合司法院，除家暴外，尚有少輔會與司法精神醫療，整個過程都有跟司法院合作與討論，另，在整合型計畫中，心口司有責成請衛生局處理家暴與性侵害處遇工作，因家暴相對人處遇計畫需透過法院做裁定，過去即希望地方定期召開網絡會議，包含邀請法院、審前鑑定法官了解審前鑑定或家暴處遇工作，期促進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該等網絡會議雖未明確寫進社安網策略三，但地方政府已有這些機制。

衛生局：針對心口司建議會逐步去做。

衛福部李麗芬次長：心衛中心設備費係運用公彩回饋金，明年公彩回饋金已經核定，建議心口司與基隆市可再研議112年相關申請內

容。

(九) **更保基隆分會提問**：更保一線人力吃緊、人力不足、服務斷層，期中央補助更保第一線工作人力。

法務部回應：以基隆志工人數35位(士林地檢33位、台北地檢署46位、新竹地檢署34位)，基隆志工人數不算少，但經了解有老化現象，再加上基隆有許多山坡地，訪視輔導有其困難，將再與總會溝通如何增加基隆的志工，鼓勵與輔導招募人力。一線人力部分，基隆分會之正式、外聘人力配置與其他分會是一樣，會後將通盤檢討人力補充之可能，目前期待處理的模式為，配合外聘諮商辦理，或是用個案委託外部諮商團隊以按件計酬方式處理，倘經費不足者，更保總會應可全額補助，法務部可協助協調；總體來論，人員老化為比較確切要解決的問題，會後與更保總會研議與檢討。

更保基隆分會副主任：基隆分會除服務基隆7個行政區外，服務範圍尚包含新北市6個行政區(雙溪、平溪、瑞芳、貢寮、金山與萬里)，區域有山有海，訪視交通花費較大，除個案服務外，尚有方案活動、會場維修與管理，行政工作會耗掉許多工作時間。

法務部：全台專任人力為64人，再加上毒品個管人力42位，基隆分會問題會帶回去處理。

更保基隆分會主委：就觀護與更保業務比較，觀護係輔導假釋出獄，更保係服務假釋結束後，以專職人員編制來看，基隆觀護人編制6名、佐理員6名，故專職人員12名，基隆原本有2名專職人員，再加上110年新增2名約聘個管師，在更保這樣人力編制上，服務需仰賴志工協助；針對副司長所說志工老化問題，坦白說更生人服務需要有一定的社會經驗與輔導技巧，礙於年輕有專屬工作的需要，故現在會中的志工大部分都是退休、具有熱忱志工來協助，人數在精不再多，可用人員為最重要，年底分會再招募志工加入，最主要的訴求期待專職人員編列可增加。

主席：不只基隆市，請法務部攜回研議各縣市更升保護第一線人力增加之可行性。

(十)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提問：

1. 集中篩派案中心成立係為使危機介入更快速，惟現僅可分派保護與脆家案件，為使案件能更整合與與分流掌握，建議可以增加分派群組(街友、身障轉銜、少輔會、加害人合併精神與自殺、家庭教育與少輔會…等)在派案系統中，是有利於案件若需跨服務系統/科別或組別分派轉案時，減少行政程序並提升分派案效率。
2. 通報KPI問題已在專業輔導會議與其他會議已反映，得到的回應因社安網計畫已核定無法再修正，倘實務有建議，期待仍有修正的空間。

衛福部(保護司)回應：集中派案的資訊系處理，涉及到每個服務體系都需要有全國性的資訊系統，才能串接與彼此連結，這也期待將來可如此處理，服務才有效率，但非現在馬上就能做到。

衛福部李麗芬次長：基隆市的問題其他縣市亦有反映，請保護司帶回去研議。KPI部分不僅是各部會業務單位自己提出，亦是其他單位對業務單位的期待所訂定出來，未來將再視實際情況蒐集縣市意見，滾動式修正。

(十一)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提問：針對中央回應申請中央經費不足者，可依公彩支應例示表申請地方公彩盈餘基金，特此說明，地方公彩盈餘由中央通籌分配縣市，歷年盈餘分配逐年下降，又基隆109年盈餘剩餘1.3億，相較與雙北(台北7億、新北14億)，預估110年收入僅有2.9億，但固定社福支出有2.7億，在既有資金盈餘無法足夠支應相關。

衛福部次長：方才提到的是縣市自籌款不足，僅針對特定方案業務費，得用公彩盈餘去編列，中央所需負擔80%經費無須地方擔心。

二、主席裁示與結語

- (一) 重大兒虐案件皆須列管，不論是否為家內案。
- (二) 中央有相關服務計畫方案經費，請縣市積極爭取經費。
- (三) 「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是重要，但請避免誤解為社會處布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即已經以家庭為中心，基隆市的報告有呈現心衛、毒防、學輔、就業、原民…等服務，但仍較未能清楚看到服務體系如何間橫向連結，更重要的是每個服務體系腦袋中也要有「以家庭為中心」為中心來思考，每個服務體系不是只有服務那個個案，也不是單一體系去服務所有的家庭成員，各服務體系看到家庭成員不同的需要，都需依個案與家庭成員的需求去結合相關服務，每個服務體系都要有這個想法，而不是只做自己的業務，請各單位都要有這樣的思維。
- (四) 肯定基隆市社會處已提前結合民政推動家事商談工作，請衛福部保護司研議更在兒虐、家暴、疏忽、婚姻衝突等案件發生前，就要推動家事商談。
- (五) 心理衛生系統從過去醫療機構擴散到社區，並建置司法精神醫療以及司法與社區的轉銜等是社安網二期重點之一，但請勿污名化與標籤化精神病人。依國際統計，暴力事件僅有3.5%與精神疾病有關、96%與精神疾病無關，不希望政府想要努力處理精神醫療服務，錯以為台灣精神疾病者為多，或精神病人都是暴力分子，保護社區安寧與照顧精神病人的人權是一樣重要；另，相關單位需協助衛生局解決前端精神疾病照顧議題，如物質(酒、毒)濫用者，前端即可在學校找到蛛絲馬跡，倘在教育系統未處理，到成年後成為物質濫用者，即可能成為兒虐或家暴加害人，而情緒障礙者，更可能在學校就出現案例，請教育處留意。社安網非僅有三級輔導之建置，而是各級輔導都可以即早介入關心與協助學生；另外早發型思覺失調症在青春期階段即可發覺，請教育輔導體系及早介入，衛生局才不會到問題很嚴重才去承擔，最後成為法務部案件。
- (六) 有關有關兒少偏差行為，在少事法修法後，讓12歲以下的孩子回到社政與衛政、教育服務體系，而針對12~18歲的三種曝顯行為，請少輔會須更積極往前預防，非等到最後嚴重才介入，也請社政、

衛政與教育共同協助。

- (七) 社安網在救助與社福的整合部分，更擴大針對就業不利人口群的協助，重要的是勞政角色要介入；從過往高風險服務統計發現，高風險家庭通報最高比例來自貧窮與經濟困難(32.8%)，意旨把就業貧窮問題解決後，30%高風險家庭危機即解除；另涉及教育處的家庭教育中心的「婚姻關係衝突與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議題占35%，故倘解決這議題，也減少1/3的脆弱家庭議題，另「物質濫用與精神疾病」占13%，這三塊守住，脆弱家庭前端預防即可平安守住。不可能單靠社會處布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即可解決脆弱家庭所有的問題，需要就業、教育與衛生單位共同合作，請各單位相互合作。
- (八) 綜整近3年有53案重大兒虐案件(基隆市2件)，其中父母虐待致死有14件、保母14件，提醒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在不合格保母與保母知能老化部分須留意，另同居關係虐待致死有8件，脆弱家庭與家庭教育中心角色有其重要，「單親、近親、毒品」5件，這些都是提醒我們，兒虐案件不要最後落到僅由家防中心處理，各服務體系倘守住，保護性業務壓力相對下降。
- (九) 另，近3年來，殺子後自殺案計有22案、44人死(基隆0案)，主要問題多來自由婚姻問題引發殺子行為占10案，經濟問題占7案，精神疾病占6案、身障議題有4案，而這類案件都有蛛絲馬跡可循，請各服務體系都要發揮防禦功能。
- (十) 22案重大家暴案中(基隆1案-涉及毒防與家防中心業務)，「家庭關係與婚姻關係衝突」占10案，故家庭教育中心與社福中心發現這類問題沒有即早解決，則會衍生重大案件；而長照也占有4案，這也需將長照服務體系納入檢討；毒品3案、精神疾病2案。意旨環環相扣、盤根錯結、錯綜複雜，需要府層級長官一起來領導整個團隊，即早介入可能的風險因子，倘無法再減少、杜絕這些致死案件，是國家遺憾，期待所有網絡共同來面對與解決這些課題。

捌、散會(下午5時10分)